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震党〔2020〕2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

为了进一步规范基层组织和党员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行为，根据上级党委的要求，以及学校党员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上的学习情况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的组织领导

1. 党委宣传部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组织领导机构，负责全校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的组织和管理。

2. 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书记为本支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支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的安排和对党员学习的管理。

二、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的规定

1. 落实学校党委《关于加强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学习工作的通知》（震党〔2019〕5号）中相关规定。

2. 党委宣传部每月公布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的情况统计。

3. 把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党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考核。

4. 每年对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的优秀基层党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。

5. 根据学习强国平台积分规则的变化及时调整党员学习达标积分。

6. 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学习资源，根据党委年度学习计划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组织党员学习。

附件：《关于加强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学习工作的通知》
（震党〔2019〕5号）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0月19日

附件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震党〔2019〕5号

关于加强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学习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支部）：

根据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组织部《关于认真做好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了加强党员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上的学习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每个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）都必须下载“学习强国”APP，并注册登陆。

二、每个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）必须经常登录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进行学习，根据平台积分要求，平均每天不少于30个积分。

三、各党总支（支部）要充分利用学习平台，根据学院党委2019年学习计划，安排本总支（支部）的思想政治学习。

四、党委今年要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交流大会，各总支（支部）可以根据组织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实践，组织党员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交流，并推荐2名党员，参加学院的交流大会。推荐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总支（支部）的学习情况，列入2019年度考核指标，并对学习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六、党委宣传部为学院党委组织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的负责单位。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